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大字第 21-098-060007 號及第 21-098-060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1 日 C005336 號及 C005 337 號舉發通

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大字第 21-098-060007 號及

第 21-098-060008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G-xxx 及 AG-xxx 營業大客車，分別於 98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行經

本市敦化北路、民權東路○○段口及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處，經民眾檢舉及原處分機關檢測人員目測有排煙污染之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4 月 22 日及 3 月 31 日汽車排氣不定

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4 月 17 日前，至指定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

檢測。嗣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 98 年 5 月 18 日竹市環二字第 0980202445 號函檢附經該局

分別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7 日代驗前開兩車之排煙檢測結果，排煙污染度分別達 44% 及

60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8 年 5 月 21 日 C005337 號及 C005336

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規定，以 98 年

月 3 日大字第 21-098-060008 號及第 21-098-060007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及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車牌號碼 AG-XXX 營業大客車之排煙濃度雖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但未超過 1.5 倍，裁罰金額應為 5,000 元，惟 98 年 6 月 3 日大字第 21-098-060007

號裁處書金額誤植為 1 萬元；車牌號碼 AG-XXX 營業大客車之違規日期應為 98 年 4 月 29 日上

午 9 時 59 分，然 98 年 5 月 21 日 C005337 號舉發通知書及 98 年 6 月 3 日大字第 21-098-060008 號

裁處書日期誤載為 98 年 4 月 7 日 13 時 36 分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29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0983100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媛英
 委員 紀聰吉
 委員 戴東麗
 委員 賴芳玉
 委員 柯格鐘
 委員 葉建廷
 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